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采购，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该本事项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申请授信，并将该事项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政策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千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

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优彩资源 2022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严格控制套期保值投资的品种和资金额度。2022 年全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为 593.42 万元，投资品种为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优彩资源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投入资金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本次确认公司确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同时，上述存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十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元鑫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公司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郭元鑫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郭元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珍 范永明 祝祥军

2023年4月11日